

三彩风·专栏

【青墨红尘】



■ 李青

专职编辑, 业余写作, 中篇小说《谁都救不了你》曾获《当代》文学拉力赛冠军。伪装的“情感专家”, 著有《读懂老婆, 做好老公》《读懂老公, 做好老婆》。

一部《生活大爆炸》, 让谢耳朵代言的极客成了人见人爱的新型好男人。在此之前, 极客几乎等同于宅男, 宅男又可以替换成吊丝, 他们长一脸痘痘, 邋遢、木讷、不善交际, 这样的人, 在谢耳朵走红之后, 从被嘲笑的对象摇身一变, 成为被追捧的对象。

又过了两年, 一部《神探夏洛克》又把极客的可爱值提升到

喜欢极客的理由

一个新高度, 福尔摩斯和谢耳朵一样智力超群, 一样不通世事、不谙人情, 一样沉迷在自己的世界里, 但在粉丝眼里, 他俨然是“男神”。

网络的普及让个人能力得到充分展示, 极客的时代到了。在我看来, 它不仅局限在网络高手的小圈子里, 还是一种生活方式和价值观。

极客是一群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首先, 美色的诱惑对他们丝毫不起作用, 他们的G点不在性上, 而在脑力的激荡上, 卷福对着全裸的美女面不改色心不跳, 谢耳朵的女朋友离美女的标准也差十万八千里, 严密的推理和论证才是让他们血脉贲张的动力; 其次, 他们对钱没有概念, 并不是说他们穷, 谢耳朵客厅里的一个DNA模型就值3000多美元, 福尔摩斯更不缺钱, 而且他们舍得花钱, 花在他们认为值得的地方, 但他们做事从来不是为了赚钱。

极客最不能忍受的是人间烟火里的繁文缛节, 他们的思维方式是直奔主题的, 但这并不代表他们在所有时候都是简约主义

者, 只要他们认为有必要, 多么繁琐都不在话下。谢耳朵为了做出最好吃的炒蛋, 试验了棕色蛋、白色蛋、散养蛋, 大蛋、中蛋、小蛋; 福尔摩斯乐意花大把时间去研究240种烟灰, 并且出了专著。

在《神探夏洛克》里, 卷福的台词里有一个词出现频率颇高, boring即无聊的, 乏味的, 他们最怕无趣, 而能让他们兴致盎然的事情, 都是智慧带来的。

极客的世界, 我们进不去; 我们的世界, 他们不屑于进来。当福尔摩斯决定进入世俗的伴郎角色, 他就成为无人可及的完美伴郎, 从婚宴座位的精心安排到餐巾的多种折法, 从暗中帮新郎赶走潜在情敌, 到令人感动到落泪的致辞, 顺带还阻止了婚礼上的一起谋杀案。

当我们还在蝇营狗苟地追求名利的时候, 他们早已窥见了生活的真谛, 掌握了通向纯粹快乐之门的钥匙。

王小波在文章里多次表示, 他心目中的理想生活是热爱智慧, 追求有趣。这正是极客的写照, 如果王老师能活到现在, 我敢打包票, 他一定会成为一名极客。

【信马由缰】



■ 马继远

70后, 洛阳土生土长, 现在深圳谋职, 闲时鼓捣散文, 常被误认为老年作者。

回南天

每年二三月, 广东经常出现“回南天”——因暖湿气流增强引发的天气“返潮”现象。在其他地方, 气温回升, 春暖花开, 总是令人高兴的事情。可在广东、广西等地, 暖湿气流带来的“回南天”总让不少人头疼。

“回南天”大多是这样产生的: 北方南下的冷空气, 横行好几天, 使当地的气温下降了许多; 海面生成的暖湿气流突然袭来, 与冰冷的空气和物体相遇, 生成无穷无尽的水汽; 水汽弥漫, 就出现了雾蒙蒙、湿漉漉的景象。

“回南天”的出现, 往往只在一夜之间。睡觉前, 人们除了觉得有点儿冷, 别的都很正常。可是第二天起床, 拉开窗帘一看, 完全成了另一番样子。窗玻璃上附着一层水汽, 水珠不断往下滚, 用手去擦, 雾却一点儿不少, 这雾并不像北方冬天暖屋子里的那样, 附着在玻璃里侧, 而是附在外面。

水汽当然不会只有玻璃上那一点儿, 人们很快发现, 地板上湿漉漉的, 天花板竟然在“啪嗒啪嗒”滴水, 墙壁也在“流泪”。原来昨夜一时疏忽, 没有关严窗户, 给暖湿气流提供了可乘之“隙”。它们抓住机会, 鱼贯而入, 把屋子里的东西都给“哈”湿了, 连被褥摸起来都是潮的。卫生间的镜子, 也得先用抹布擦一擦, 才能照出人影来。

街道全湿了, 好似昨夜下了一场雨。空气黏糊糊的, 伸手一抓, 几乎能抓出水来。写字楼前的大理石地板都在“冒汗”, 人走在上面, 得步步当心, 以免滑倒。带点儿美感的, 是城市的高楼大厦, 在雾气里影影绰绰, 恍如蓬莱仙境。不过, 雾气里含有不少PM2.5, 也没人乐意长时间站在外面欣赏这“仙境”。

到处潮湿, 问题就跟着来了。家里电视机“黑屏”了, 怎么也打不开; 空调和抽湿器都在转, 可屋子里还是湿乎乎的; 衣服晒了好几天, 就是不会干。网上的调侃更多, “一年一度拼内裤和袜子数量的时候到了”“空气湿啊, 脸都不用补水保湿了”……更可笑的是, 一处建筑的外墙瓷砖脱落了, 管理方竟然也和“回南天”挂上钩, 辩解说, 可能是天气原因。

“回南天”因冷热空气相遇而生, 又需要更强的冷空气, 或者更高的气温来化解。冷热如果多次交锋, “回南天”就会反复出现, 等气温彻底升高并基本稳定后, 它才会消退。在雾气弥漫、湿气重重的“回南天”, 人们或者可以用那句已经俗得掉渣的话来安慰自己, “一个人改变不了天气, 但可以改变心情”, 以免自己的心情跟着天气“返潮”“发霉”。

“回南天”带来的, 未必全是坏事。当现代生活已经方便到让人们趋于麻木, 不再过多关注四季变化的时候, “回南天”造成的诸多不便, 等于在郑重提醒人们, 春天来了。不然, 一直在绿树红花丛中呆着, 人们真可能把春天忽略掉。

【凌秀生活】



■ 梁洁

喜读书, 爱思考, 相信美好。一边煮饭, 一边阅读, 偶尔作文养心, 出版有散文随笔集《一个人的行走》《心有琼花开》等。

张洁有篇小说《爱, 是不能忘记的》。“母亲”一生痴恋的人, 通过孩子的眼睛出现了——“一辆黑色的小轿车悄无声息地停在人行道旁边。从车上走下来一个满头白发、穿着一套黑色毛呢中山装、上了年纪的男人。那头白发生得堂皇气派! 他给人一种严谨的、一丝不苟的、脱俗的、明净得像水晶一样的印象……”关于这个男人的描述, 马上使我想起西苑路上的法国梧桐。

外地朋友来洛, 会惊奇地发现, 洛阳有一条绿荫覆盖的路, 路两边长满了高大的法国梧桐(以

法国梧桐爱西苑

下简称法桐), 它就是西苑路。它让人想起南京中山路, 上海淮海路, 想起20世纪30年代, 很怀旧。

夏季是西苑路最美的时候, 走在这条路上, 看不到骄阳, 自己却一点点被染绿。傍晚时分出门散步, 一抹青黛横亘, 恍然是“苍苍翠微”。

冬天, 落了叶的法桐骨骼清奇, 一片片雪花从枝间飞过, 一个个鸟窝搭在高高的树杈上。夜晚, 枝干银白简约, 衬着深蓝的天幕, 银粉画似的。

只在春末夏初时有些烦人, 絮状物到处飞, 如一场毛毛雨, 飞到人的眼里、鼻子里, 让人不停地揉眼睛、打喷嚏。可是, 世上哪个物种没有缺点呢?

那些法桐高大贞静, 枝叶稠密, 浪漫洋气, 有浓郁的大西洋气息, 像一曲交响乐。据说最早的法桐是从英国移来的, 种在法国租界, 人们叫它“法国梧桐”。

有一部小说《再见, 法国梧桐》, 讲的是两个法国人, 女人喜欢中文, 男人喜欢中餐, 他们不约而同来到上海, 为了“永远不会消失的法国情调”, 他们把家安在有茂密法桐的街上。可他们发现, 中国人没有宗教信仰, 即使吃斋念佛也是出于功利, 这是他们不能接受的。最终, 他们回到法国, 生活在真正的法桐下。

法桐好移, 能很快适应异乡的土壤, 但人不可以, 即使习惯能改, 但骨子里的文化不好移, 终其一生也难更改。

西苑路上的法桐下, 没有喝咖啡的老房子, 却有一个个小窗口, 里面有两块钱一杯的鲜榨柠檬汁, 有五块钱一个的麦多馅饼。树下有热腾腾的烤红薯、煎饼果子、杏仁茶……夏天好多人在树下下棋, 一群群知了、麻雀在树上飞来飞去, 偶尔洒下一点儿液体, 滴在那些光膀子身上。欢乐和哭泣, 都在树下。夏夜, 曾有穿三点式的女子, 在梧桐下飙泪狂奔, 引来路人好奇的目光, 她一定是受了非常大的刺激。我突然难过起来——可怜的女人, 她是谁的女儿, 谁的母亲, 谁的妻子——是谁伤了她的心?!

西苑路旁有个牡丹公园, 栅栏外常坐着一群研究易学的人。我有次经过那里, 被人告知: “你七八月要破财!” 见我不理, 他又喊: “等破财再来。” 结果被他不幸言中, 等我又去时, 却不见了那个人。我靠在一棵法桐上, 看风儿翻动片片树叶, 感到人生飘忽迷离, 可知, 又不可知。

严霜烈日皆经过, 次第春风到法桐, 我一生的严霜春风, 都在这法桐下边, 一座旧楼数箱书, 几行法桐, 是我红尘中的家。